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5,963,3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963,3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0,591,0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2,920,0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2.98%。

出席董事：吳昕紘董事、何英蘭董事、周賢財獨立董事、吳東勝董事、洪子仁董事、李文宗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林獻堂律師。

主席：吳 董事長 昕紘

紀錄：陳藝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0-17 頁附件一。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591,0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164,257 權 (含電子投票：45,504,326 權)	96.77%
反對權數：60,702 權	0.02%

(含電子投票：60,702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66,097 權 (含電子投票 7,366,097 權)	3.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2,914,183,454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2,130,257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747,865,413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3,209,701 元整、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2,168 元整、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1,374 元整，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580,527,289 元整，擬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99 元，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591,0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3,091 權 (含電子投票：46,123,160 權)	97.04%
反對權數：61,803 權 (含電子投票：61,80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46,162 權 (含電子投票 6,735,062 權)	2.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442912 號函，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三及第 21-24 頁附錄一。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0,591,0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678,252 權 (含電子投票：46,018,321 權)	97.00%
反對權數：72,003 權 (含電子投票：72,00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840,801 權 (含電子投票 6,829,701 權)	2.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險 112 年成立屆滿 60 週年，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步調，重視「業務品質」、堅持「風險控管」是經營的兩大主軸。近幾年國內外政經環境及市場變動大，即時風險評估及費率適足檢視更為重要。在業務方面汰差擇優、深耕優質通路、拓展新業務來源三路並進，112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41.01 億，成長 7.58%，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投資部分在穩健的原則下，依市場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結構，提高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全公司整體的經營績效良好。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車險為公司最大比重的業務，112 年公司在穩健經營策略下；以業務品質檢視及費率適足為最重要的主軸。一方面提升既有優質的通路及業務；另一方面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並維持商品費率適足性，雙管齊下以提昇整體核保利潤。112 年度汽車險總簽單保費已達 122.06 億元，核保利潤亦有不錯的表現。

火險：

112 年公司持續調整高風險業務並積極爭取優質業務，即便面臨再保市場條件趨於嚴苛，仍遵循嚴謹的核保政策及費率適足，以提升核保利潤，全年度繳出成長率 22.75%，簽單保費 51.3 億元的佳績，火險市占率提升至業界第二。

水險：

112 年雖因高利率、高通膨、俄烏戰爭，且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以致於整體進出口額皆降低，但本公司水險整體簽單保費仍達 11.15 億元、成長率 12.06%，市占率 9.7%，且依現行核保政策爭取優質業務，調整不佳業務之條件及費率，以確保良好的業務品質及核保成果。

責任險：

112 年國內市場因疫情解封且防疫降級，整體市場逐步回升，而本公司責任險在謹慎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除持續檢討汰篩不良業務，並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於雇主責任、商業綜合責任、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等優質商品皆有不錯的成長，全年業績達成 20.33 億，成長率 9.65%，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

工程險：

112 年在能源轉型的帶動下，綠能相關工程包含離岸風電、太陽能及儲能都蓬勃發展，其次如桃園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捷運等工程陸續開工，以及新建高科技業及石化園區，帶動工程險市場活絡，公司在審視風險胃納並輔以適當之再保分出，積極參與各項業務爭取，全年簽單保費達 17.25 億元，成長率 40.42%，市占率 15.47%，維持市場第二的成績。

傷健險：

112 年公司積極檢視傷害險個人及團體商品費率的適足性，並調整綜合率不佳之通路及承保條件，以提昇經營績效，另隨著國內外逐漸放寬防疫管控，旅遊業市場回溫，旅遊險成為市場主力成長商品，公司傷健險整年度簽單保費為 18.88 億，市占率 7.26%。

投資：

112 年初延續前一年的不景氣，上市櫃公司營收普遍下滑，但在電子業庫存持續消化、生成式 AI 的問世及樂觀預期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將進行調整，使得全球主要股市包含台灣皆表現不俗。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外，更嚴謹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國家淨零規劃，舉辦全省淨灘活動推動減塑環保理念，規劃節能目標並持續推展綠色金融；主動設置友善服務櫃台、多語服務等無障礙設施，實踐普惠金融，扶持社福團體提供志工、捐贈協助，重視員工健康提升同仁福利，全方位維持公司強健的競爭優勢。

112 年公司陸續在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信望愛獎中，獲得了風險管理、商品研發、人才培訓、社會責任等獎項，在政府機關主辦的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評鑑、強制險差異化管理均獲得良好的成績，在 A.M. Best、中華信評 S&P 的信用評等亦維持強健穩定的評等，肯定公司在營運績效及企業責任各方面優質的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938,669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723,662 千元，營業費用為 3,700,296 千元，營業利益為 3,514,711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608,514 千元，本期淨利為 2,914,183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6.40%
	權益報酬率	13.23%	17.9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54%	2.05%
	投資報酬率	1.42%	1.88%
	自留綜合率	90.24%	84.89%
	自留費用率	34.75%	32.31%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49%	52.58%
	每股盈餘(元)	6.34	9.2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持續進行 IFRS17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之系統開發、整合性測試與使用者測試外，將持續評估試算財務面影響，並著手規劃平行測試以及檢視因應 IFRS17 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越演越烈，各國已逐步建立法規制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產業的影響，為跟上全球化的腳步，本公司著重於建置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總公司及分公司進行營運中斷的衝擊分析，並據此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如颱風、乾旱等各種實體風險，加強在面臨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衝擊時營運復原的應變機制。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1 日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3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徐榮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324,413	25	\$10,852,136,071	25
12000	應收款項	2,192,573,813	5	1,598,330,316	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251,522	15	6,747,161,225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923,179	26	11,149,971,163	25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299,779,523	1	-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940,918	3	1,352,772,117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2,544,634,676	5	2,561,705,410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68,012,247	16	7,530,740,497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1,166,760,222	2	1,146,938,956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16,156,923	-	33,204,111	-
17000	無形資產	19,168,973	-	22,845,94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122,100	-	212,032,293	-
18000	其他資產	915,109,717	2	796,847,641	2
1XXXX	資產總計	\$47,028,758,226	100	\$44,004,685,747	100



董事長：吳昕敏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3,099,150,221	7	\$2,691,211,048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090,826	1	168,797,84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933,467	-	249,173,992	1
23800	租賃負債	16,569,807	-	33,835,869	-
24000	保險負債	25,594,328,032	54	25,503,894,273	58
27000	負債準備	51,076,458	-	47,836,52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57,579	-	36,699,246	-
25000	其他負債	348,123,136	1	243,282,306	1
2XXXX	負債總計	29,509,929,526	63	28,974,731,104	66
31000	股本	3,159,633,000	7	3,159,633,000	7
32000	資本公積	64,799,700	-	64,799,7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059,964,548	9	3,651,092,224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7,255,822,845	15	6,504,747,731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62,657,546	4	1,214,500,480	3
34000	其他權益	815,951,061	2	435,181,508	1
3XXXX	權益總計	17,518,828,700	37	15,029,954,643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28,758,226	100	\$44,004,685,747	100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 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24,100,985,708	121	\$22,402,424,200	118
41120	再保費收入	668,942,213	3	710,725,321	4
41100	保費收入	24,769,927,921	124	23,113,149,521	1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619,428,848)	(28)	(4,530,827,446)	(2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2,932,757)	(2)	(630,942,188)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8,667,566,316	94	17,951,379,887	9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32,097,176	2	281,148,140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39,821,417	-	40,034,684	-
41500	淨投資損益	849,117,527	4	618,171,697	3
41510	利息收入	537,858,386	3	364,795,435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9,033,270	3	(1,491,115,994)	(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9,132,743)	-	5,386,799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0,554,691	-	57,821,642	-
41550	兌換損益	5,418,397	-	552,703,548	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6,028,151	-	83,201,109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114,925)	-	1,928,67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56,527,700)	(2)	1,043,450,488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066,287	-	39,872,282	-
	營業收入合計	19,938,668,723	100	18,930,606,69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012,092,492)	(65)	(11,390,344,015)	(6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28,229,269	16	2,225,393,295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683,863,223)	(49)	(9,164,950,720)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19,603,443)	(1)	(458,631,469)	(2)
51500	佣金費用	(2,835,745,528)	(14)	(2,990,907,982)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4,449,520)	-	(90,913,572)	(1)
	營業成本合計	(12,723,661,714)	(64)	(12,705,403,743)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3,282,952,056)	(16)	(3,338,016,859)	(18)
58200	管理費用	(386,329,843)	(2)	(404,225,281)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681,049)	-	(4,262,985)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32,815)	-	(18,053,269)	-
	營業費用合計	(3,700,295,763)	(18)	(3,764,558,394)	(20)
61000	營業利益	3,514,711,246	18	2,460,644,553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5,745	-	13,171,675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522,696,991	18	2,473,816,228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608,513,537)	(3)	(470,246,367)	(2)
66000	本期淨利	2,914,183,454	15	2,003,569,861	1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5,210)	-	50,989,699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3,042	-	(10,197,940)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827,401	-	(114,440,16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8,007,281	-	(128,319,779)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56,527,700	2	(1,043,450,488)	(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92,829)	-	25,654,5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237,385	2	(1,219,764,137)	(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1,420,839	17	\$783,805,724	4
97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22		\$6.34	

董事長：吳昕絃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3,200,890,445	\$5,669,200,989	\$1,466,969,941	\$90,869,101	\$1,604,868,303	\$15,257,231,47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201,779	-	(450,201,7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1,082,560)	-	-	(1,011,082,5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833,463,915	(833,463,9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2,082,827	(2,082,827)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03,569,861	-	-	2,003,569,86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91,759	(217,105,408)	(1,043,450,488)	(1,219,764,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4,361,620	(217,105,408)	(1,043,450,488)	783,805,7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3,651,092,224	\$6,504,747,731	\$1,214,500,480	\$(126,236,307)	\$561,417,815	\$15,029,954,643	
112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3,651,092,224	\$6,504,747,731	\$1,214,500,480	\$(126,236,307)	\$561,417,815	\$15,029,954,64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72,324	-	(408,872,3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546,782)	-	-	(802,546,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747,865,413	(747,865,4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3,209,701	(3,209,701)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914,183,454	-	-	2,914,183,454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2,168)	24,241,853	356,527,700	377,237,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651,286	24,241,853	356,527,700	3,291,420,8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4,059,964,548	\$7,255,822,845	\$2,162,657,546	\$(101,994,454)	\$917,945,515	\$17,518,828,700	



董事長：吳研斌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聯芬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22,696,991	\$2,473,816,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21,721	82,813,143
攤銷費用	22,153,521	23,843,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9,033,270)	1,491,115,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0,554,691)	(57,821,64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9,132,743	(5,386,799)
利息費用	581,117	694,166
利息收入	(537,858,386)	(364,795,43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02,536,200	1,089,573,65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114,925	(1,928,67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32,815	18,053,26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56,527,700	(1,043,450,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8,742	(749,4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5,028,946)
其他	(10,8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6,821,901)	364,209,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3,107,248)	609,503,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22,746	(207,141,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7,925,760)	(4,201,990,1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000)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72,451,954)	53,564,961
其他資產增加	(128,884,051)	(70,423,16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939,173	(203,010,968)
負債準備減少	(1,175,280)	(20,454,152)
其他負債增加	104,840,830	40,109,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405,852	65,116,724
收取之利息	459,622,367	336,525,659
收取之股利	240,923,758	284,677,791
支付之利息	(186,174)	(104,307)
支付之所得稅	(395,061,814)	(508,203,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703,989	178,012,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4,079,715)	(72,176,53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87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384,417
取得無形資產	(2,756,000)	(7,35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35,715)	(64,275,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2,546,782)	(1,011,082,5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3,150)	(17,178,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679,932)	(1,028,260,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188,342	(914,524,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2,136,071	11,766,660,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9,324,413	\$10,852,136,071

董事長：吳昕絃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1,3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4,183,454
減：提列 20%法定盈餘公積	(582,130,2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856,756,9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3,209,701)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108,891,564
減：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2,168)
可供分配盈餘	1,580,527,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 股(現金股利每股=4.99 元)	1,576,656,8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0,422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係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規定。

董事長：吳 昕 紘



經理人：何 英 蘭



會計主管：曾 雅 芳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三十四次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p>	<p>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p>	